

桃園縣○○村長詐領政府補助款再防貪報告

桃園縣政府政風處

102 年 5 月

壹、前言

廉潔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任，對於從事公共事務為民服務的人員，亦是最基本的要求。民選產生的村里長擔負基層建設及福利給付的橋樑，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，如發生貪瀆弊案，往往減損政府照顧民眾之美意並損傷政府形象。

本案緣於民眾於民國 99 年間發現政府來函所標示之補助款金額數目與所領金額不符，遂向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檢舉，經調卷清查，發現當地村長利用補助款給付制度之漏洞而從中牟利，並有偽造文書等情形。

貳、案情概要

一、基本資料

- (一) 涉案被告之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稱：羅○○，民國 94 年起擔任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村長，負責辦理該村公共事務及上級交辦事項。
- (二) 判決確定之法院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- (三) 相關案號：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 5 月 9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717 號判決。

二、犯罪事實：

- (一) 羅○○時任桃園縣○○鄉○○村長，負責辦理該村公共事務及上級交辦事項。自 95 下半年起，

該鄉公所為維護治安，在鄉內各重要路口及重點街道設置監視系統，並將監視系統主機就近安裝於其本身及附近居民徐○○等共 7 人住所內，由該鄉公所補貼監視系統主機所需電費。

- (二) 依據「95 年度桃園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」，95 及 96 年補助費為每月 1 村新台幣 1,000 元、97 及 98 年依申報裝設之主機數量計算補助費，每台主機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500 元，由羅○○填製「○○村監視系統電費印領清冊」請領後將費用轉交與民眾等 6 人。
- (三) 羅○○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 96、97、98 年偽造「○○村監視系統電費印領清冊」上「核發金額」欄之不實數額與「領款人簽章」欄之印文，持以請領補助費，僅交付部分補助款與徐○○等人，其餘入己，共計侵占 6 萬 1,980 元。
- (四) 為符合該公所主計室請領程序(請監視系統主機放置用戶於領款時簽章或由代領人簽章)，羅員並偽造請領人之私章以製作印領清冊。

三、涉犯法條、起訴或判決理由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，併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；依刑法第 216 條規定，行使偽造私文書，處有期徒刑 6 月；褫奪公權 9 年。

- (一) 刑法第 210 條：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、刑法第 216 條：「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

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」

(二)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、財物者。」

(三) 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：「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」。

參、弊案發生原因分析

一、弊端態樣

村里長利用辦理補助款造冊及經手發放補助款缺少監督機制之漏洞，涉嫌侵占請領人之款項；另為符合請款程序，並偽造請領人之私章，以掩飾侵占監視系統電費補助款之事實。

二、內部控制漏洞

該鄉公所之監視系統電費補助款請領、發放流程皆由該所民政課辦理，缺乏監督複核機制；另檢視相關單據，發現有便宜行事情形，多由羅員代為向該公所請領費用，再將現金發放給受補助民眾，惟其僅交予民眾部分補助款，甚或偽造請領人私章以詐領款項，且發放補助款後未經受補助人再確認領受金額，公所亦未就該村補助款發放情形再行複核，確認補助款已如數發送至各受補助人手中。

三、原因分析

(一) 法規面：

因補助款發放屬於給付行政，相關審核及法規機制較為寬鬆，且村里長屬於職務上之公務員，法

治觀念相對薄弱。

(二) 制度面：

本案補助款之印領清冊製作及發放皆由同一人辦理，違反會計與出納工作分離之原則，以致於有上下其手空間。

(三) 執行面：

村里長請領補助款後，是否將補助款發放予民眾及發放金額多少，缺少監督機制。

肆、檢討與策進作為

一、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

本案除應建立標準、透明之流程，並應加強相關監督審核機制，以健全之制度減少風險發生可能性：

- 1、案發後該公所已檢討監視器電費補助款之請領核銷及撥款流程，將製作帳目及發放分別由不同單位(民政課、財政課)辦理，以明權責。
- 2、將補助款直接匯入受補助戶之帳戶，減少經手人藉由資訊不平等而從中圖利可能性。

二、強化預防機制

本案發生原因除制度不夠健全，致有漏洞可鑽，主要原因應為部分村里長缺乏法治觀念，誤認其非公務員身分或金額較低不構成犯罪等，除透過相關監督機制改正缺失外，應加強村里長之法律常識，並廣為向民眾宣導補助款政策，發揮全民監督之效，並藉由資訊之公開透明遏止貪腐風險。

三、興革建議

(一)改善請領、核銷及撥款流程：

因過去採取村長造冊、請領、發放補助款方式，難以稽核，該公所就監視器電費補助款之發放流程修改如下：

- 1、請受補助戶提供帳戶。
- 2、由該所民政課統一造冊後送財政課。
- 3、由財政課將錢匯入受補助戶帳戶。

依會計與出納工作分離原則，將製作帳目與發放補助款分由不同單位辦理，且將補助金額直接匯入受補助戶帳戶，未再經村長轉手，避免現金發放之爭議，且可依匯款紀錄稽核是否發放及發放數額。

(二)加強法治觀念：

配合利用村、里、鄰長會議、村里廉政平台等機會敦聘專家、學者作相關法律知識演講，加強村里長知法守法之工作理念。

(三)加強補助政策宣導：

加強補助政策事項之宣導，使民眾知悉請領補助規定及補助金額，如有差誤即時檢舉，透過接收方的監督，間接避免發放方藉機侵占。

伍、結語

貪污是國家威信與財政、社會信賴、個人財產的三重侵害，輕則民心動搖，重則影響國本，因此政風單位應確實掌握機關內部廉政狀況，善盡幕僚單位職責，落實機先察覺不法，做好防弊措施，此方為廉政工作之存在價值所在，而不負民眾期待。